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陈成辉先生的通知，其分别于2011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2、增持的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科华伟业、陈成辉先生拟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2011年12月30日）起12个月内，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但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公司总股份的0.14%同时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2011年12月30日，科华伟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121股，平均价格为16.3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前，科华伟业持有公司61,404,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39%。完成上述增持后，科华伟业持有公司61,502,3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45%。

截至2011年12月30日，陈成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143股，平均价格为16.0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增持

前，陈成辉先生持有公司29,413,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39%。完成上述增持后，陈成辉先生持有公司29,541,94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47%。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其它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全额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后的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科华伟业、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1日